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的通知：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金浦集团	是	10,000,000	2.96%	1.01%	否	2022年11月23日	2023年9月15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
合计	--	10,000,000	2.96%	1.01%	--	--	--	--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金浦集团	338,101,448	34.26%	254,700,000	244,700,000	72.37%	24.80%	13,980,296	5.71%	83,401,448	89.29%
合计	338,101,448	34.26%	254,700,000	244,700,000	72.37%	24.80%	13,980,296	5.71%	83,401,448	89.29%

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38,101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6%；
 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 244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
 的 72.37%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80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金浦集团	是	10,000,000	2.96%	1.01%	否	否	2023年9月8日	2028年9月8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	日常生产经营，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
合计	--	10,000,000	2.96%	1.01%	--	--	--	--	--	--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							金浦集团	338,101,448	34.26%	244,700,000
合计	338,101,448	34.26%	238,000,000	254,700,000	75.33%	25.81%	13,980,296	5.49%	83,401,448	100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38,101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6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累计质押股份 254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33%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1%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4、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

时段	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（万元）
未来半年内	97,700,000	28.90%	9.90%	14,343
未来一年内	147,000,000	43.48%	14.90%	19,800

5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6、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7、金浦集团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金浦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